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3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从化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20.329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0.3294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20.3294		20.3294
	(一) 农 用 地	20.3294		20.3294
	其中	耕 地	0.1513	0.1513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园 地	9.5238	9.5238
		林 地	6.8851	6.8851
		养 殖 水 面		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3.7692	3.7692
(二) 建设 用 地				
(三) 未 利 用 地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
	广州市从化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20.3294	工矿仓储用地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20.3294		20.3294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9.4036		9.4036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.3294		20.3294	9.4036
<p>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.329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转用 20.3294 公顷(含耕地 9.4036 公顷)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0.1513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9.2523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263.300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263.300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2242900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9.4036		9.4036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16913.3000		116913.30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三、第四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，黄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，坑尾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0.1513	189	94.5	94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6.8851	189	94.5	94.5
	园地		9.5238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3.7692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457.411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67.098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666.766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9.55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2.0330 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三、第四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，黄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0.1513	189	94.5	94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2.8899	189	94.5	94.5
	园地		9.3177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1.8109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318.820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20.901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317.81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34.14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1.4170 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	坑尾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3.9952	189	94.5	94.5
	园地		0.2061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1.9583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8.59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6.197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348.952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共 0.6160 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677 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